

WTO 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

吕 航

WTO 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行使贸易争端“国际法院”的职责,其解决争端的机制健全,适用范围广泛,负责审理争端的专家条件严格,具有明确及统一的程序、规则和时间限制,审理较为公正、迅速,呈现出多边化和司法化的趋势。

世贸组织成立以来,到今年6月底这8年半期间,争端机构共受理了94起案件,39个成员单独或联合参与起诉,其中美国73次,欧盟62次,加拿大24次,巴西21次,印度15次,墨西哥13次,日本11次,泰国10次,澳大利亚和韩国各7次,新西兰6次……中国、中国台北、中国香港、新加坡、挪威、马来西亚等各1次。发展中国家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构来解决贸易纠纷的越来越多。

共有40个 WTO 成员被起诉,美国81次,占27%,欧盟45次,占15%,第三为加拿大。在发展中国家成员中,阿根廷、韩国、印度、巴西被起诉较多。

从政策措施上看,成员采取反倾销措施引起争端最多,其次为成员采取保障措施引起的争端,第三为成员采取反补贴措施引起的争端。从商品方面看,第一为钢材,第二为农产品,第三为纺织品,第四为汽车。此外知识产权和投资引起的争端不断上升。

到6月底,争端解决机构共裁决案件92起,占总案件数的31%。其中1995年起诉的案件中结案9件,占当年立案数的41%;1996年结案18件,占42%;1999年结16件,占52%;2002年1件。2003年立案的尚无裁决结案。

从统计可见,美国、欧盟不仅是被告大户,而且是原告大户。许多案件得到了公正及时的裁决,在一定程度上维持了国际贸易的公平,有效地调解了国际贸易冲突,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 WTO 成员采取单方面报复行动。此外,也有相当数量的案件在未进入专家组程序前,就在庭外磋商解决或撤消。但争端解决机制也存在一些问题,比如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与裁决执行难、争端的解决期限太长和案件久拖不决,以及发展中国家成员因资金和人才缺乏无力起诉等问题。

人们曾把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称为“双刃剑”,但有看法认为,美国和欧盟已把争端解决机制运用成为“矛”和“盾”,对其国内企业实现了双重保护。总之,WTO 争端解决机制不仅为世贸成员提供了公平公正的解决纠纷的场所,也为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作出了独特的贡献。